大明律釋義

大明律釋義卷十九

人命

疏義曰自漢高祖約法三章有曰殺人者死而人命昉於此矣曹魏有怨毒殺人之令後魏殺人者聽與死家葬具以平之北齊殺人者首從皆斬皆人命法也隋唐與賊盜混繫令考唐律止有謀殺府主等官謀殺期親尊長奴婢殺主謀殺故夫父母謀殺人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為人殺殺一家三人律他無聞焉造畜蠱毒八條見于盜

國朝以人命至重特立其目繫于盜賊之後取唐律八條而增損之併關訟律戲殺誤殺過失殺三條為一附載此類及併毒藥殺人造魘魅繫于造蠱毒條內又審其未備增立採生折割人殺死姦夫弓箭殺傷人等條總名曰人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釋義曰謀殺人多起於行奸圖財報讎而已

或以毒藥或以刀刃或殺於家殺於途其狀
不一皆不仁之甚者也故造意者斬從而加
功者絞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
謂聽從造意者之謀加功是於殺之時為之
助力者也凡此為已殺而言若傷而不死則
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謀而已行謂其謀已
見之於行而其人或幸而得脫未至傷人者
則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
以未傷故不言加功不加功也不言謀而未

行者蓋未行則無所見恐至有濫及耳造意之人固有自行者亦有止使人而不自行者誅其始謀故雖不行亦以爲首論從其謀而不曾同行減行者一等如其人已殺則減從而不加功者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則減從而不加功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則減行者一等杖九十是惡其與謀而恕其不行也後諸條謀殺雖輕重不同其論首從亦當以此推之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

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釋義曰已行者流已傷者絞皆以爲首言爲從者減一等已殺者則不分首從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鬭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釋義曰孫謀殺祖父母子謀殺父母期親卑幼謀殺期親尊長若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母是也外甥謀殺外祖父母妻謀殺夫或夫之祖父母父母是皆滅棄綱常戕賊倫理惡之極也故其謀已行不論其傷未傷皆斬

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亦犯非其分故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絞爲從俱減一等已殺者則不論首從皆斬尊長謀殺卑幼亦自戕其親其情豈甚異於卑幼特以其分尊故罪有差耳已行則於故殺罪上減二等已傷則減一等已殺則依故殺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行減二等則杖九十已傷減一等則杖一百已殺則亦杖六十徒一年也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兄姊故殺弟妹伯

叔姑故殺姪姪姪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杖一百流二千里謀殺已行減二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已傷減一等則杖一百徒三年已殺亦杖一百流二千里緦麻以上尊長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絞謀殺已行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亦絞也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如兄姊祖父母伯叔父母之類及外祖父母與子孫罪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淩遲處死若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

亦與子孫同巳行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巳
傷者絞已殺者皆斬也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姦所親獲姦
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
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
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釋義曰凡人之妻妾與人通姦而本夫於行
姦之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勿論其殺
人之罪所以絕淫亂之原也若止殺死姦夫

則姦婦依和姦有夫之律杖九十從夫嫁賣夜無故入人家有巳就拘執而擅殺之罪以其未有姦盜之蹟耳此則奸情巳顯旣曰親獲則巳就拘執在其中矣䟽議謂雖無巳就拘執之文亦當同論者非也姦婦姦夫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爲其因姦而致其死也皆以明綱常之義也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

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釋義曰凡妻妾於夫故而改嫁與夫在被出有絕於義者不同於其父母尤有舅姑之義故謀殺者罪與見奉舅姑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奴婢既轉賣於人則不得復役矣故謀殺舊家長以凡人謀殺論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殺一家三人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

里爲從者斬

釋義曰一家謂父子兄弟之類或異姓而同居者亦是也手足爲支解斷也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則三人之內或有一人犯死罪或雖殺三人俱無罪而內有一不係其家之人則不可以此論矣言支解謂斷其手足而死也則殺死之後而支解者止從殺人之律亦不可以此論矣二者惡之極故罪亦極財產斷付妻子安置俱以爲首者言不及從者也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两

釋義曰採生謂扶取生人眼及心肝者拆割即斷生人手足之類蓋異端假此爲神術以惑世誣人者其禁不得不嚴故爲首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亦流二千里安置但言爲從者

斬則財產家口不在斷付安置之限矣已行而未傷人爲首者亦斬但言妻子流二千里則財產及同居之人得免矣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杖一百告獲者賞銀二十兩皆所以誘告訐之路使人不敢易犯也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毒情者不在

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造者自造也畜者養也蠱者虫也其氣毒食之能令人死教者教其造畜也令者使其造畜也或受教令於人或教令人皆是

也但言堪以殺人而不言已殺未殺則但造畜即斬也籍沒財産安置家口俱指造畜者言不及教令之人也此言造畜教令爲首者之罪爲從者得減一等同居被毒之人或父毋或妻妾子孫不知造畜之情者不在流遠之限因其被毒故恕之也若知情者則雖其親屬被毒亦不得免蓋罪其知情故耳罪其知而不舉者賞其告獲者亦所以誘之使言使人不易犯也魘魅者圖畫人像彫刻人形鑽心釘腹綳手縛足置之暗處也符書謂使

邪術者書畫符篆以要鬼祟也呪咀念呪以
咀人也造此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謂以
謀殺人已行之律論也因而致死各依本殺
法謂依毆殺人之律論也不獨謂凡人若部
民子孫卑幼奴婢雇工人亦當隨謀殺毆殺
之律也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謂於謀殺人
已行律上減二等也子孫奴婢雇工人不減
欲令祖父母父母家長疾苦者則各坐以謀
殺已行斬而不減惡其犯分也毒藥與蠱藥
不同若砒石之類是也用此殺人者斬買而

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知其欲殺人而故賣與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其殺人而賣者不坐其罪其尊長卑幼相毒已死各依謀殺已死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論又不拘於此律也

鬬毆及故殺人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釋義曰鬬毆殺人有三一謂两相毆俱無欲其

死之心而一人因傷重而死則曰鬬毆殺人兩相毆卽欲其死則曰故殺與人謀止於毆人而未欲殺人而其人因傷而死則曰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三者惟故殺爲重故斬二者皆輕於故殺故絞其曰以致命傷爲重謂如甲與乙丙丁謀毆人雖各下手有傷而致命之傷則出於乙則乙當坐絞甲爲元謀杖一百流三千里丙丁爲餘人各杖一百若致命之傷或出於甲則甲坐絞而乙丙丁爲餘人矣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産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釋義曰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若沙石針鐵之類是也致傷人者杖八十致令殘疾則傷重矣故杖一百徒三年篤疾則傷尤重矣故

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之人不能自養故以他人財產一半斷給以養其身因而致死則絞抵其命也用蛇蝎毒虫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蓋隨傷之輕重論罪也因而致死則是故殺之矣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鬬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

者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釋義曰鬬毆殺傷見鬬毆律故殺見本律因戲而殺人傷人因鬬毆而誤殺誤傷傍人詐稱平淺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殺人傷人俱以鬬毆傷殺律論因謀殺故殺而誤殺傷人以故殺論若傷而未死則亦從鬬毆傷論蓋

律無故傷之文也過失殺傷人者其情尤輕故雖以鬬毆殺傷論罪而依律收贖則亦輕矣傷有輕重隨其所定笞杖徒流之數而收贖銅錢以爲醫藥之費殺則坐絞收贖銅錢四十二貫以爲塋葬之費此言准與准竊盜准枉法之義不同蓋此止准其罪不在至死減等之列也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君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釋義曰妻妾毆夫祖父母父母者斬罵者絞然惟官府得治之非夫所得擅殺也故杖八十責其專殺也若因夫毆罵而自盡者勿論其夫之罪夫爲妻綱豈得以其自盡而罪之哉罵已亡之祖父母父母亦與見存同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朞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家長無罪而殺奴婢律止杖六十徒一年此以其圖賴人故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殺祖父母父母家長期親大功小功緦麻尊長圖賴人者自當以謀殺律論之此不載也已死謂病死未殯葬者已葬則當從發塚律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圖頼人杖一百徒三年卑幼將已死朞親尊長身屍圖頼人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尊長身屍圖頼人減期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將小功身屍圖頼人杖六十徒一年緦麻身屍圖頼人杖一百故曰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身屍圖頼人則不論朞親大功小功緦麻與將他人身屍圖頼人者並杖八十也其圖頼者已告於官則以誣告律論因而詐取財物則計贓准竊盗律論因而搶去財物則准

白晝搶奪律論然又須論其所犯之輕重若圖賴之罪重於誣告詐取搶奪則從圖賴論若誣告詐取搶奪之罪重於圖賴則從誣告詐取搶奪律論故曰各從重論若被賴之人告發不得以誣告論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鬭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城市人民輳集之地宅舍亦人所居於此放彈射箭投擲磚石未免傷人故設爲

此禁謂故意於此處放射投擲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傷人則減鬭傷罪一等論之因而致死者以其原非鬭毆之情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毆人成傷笞四十此云傷人須至內損吐血以上隨其輕重論之若止成傷復減一等則止笞三十反輕於笞四十之罪矣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鬭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

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釋義曰在城之街市在鄉之鎮店皆人居輳集之地無故於此處而馳驟車馬以致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論因而致死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恕其原無殺人之情也鄉村無人曠野與城市村鎮不同於此馳驟而或傷人至死則止杖一百至死始杖一百則傷人至折傷以上勿論可知矣街市鎮店與曠野之地致死雖罪有輕重之殊而其人之死則一故並追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以為埋葬之

費若公務急速而於城市村鎮或曠野馳驟因而殺傷人以過失殺傷人律論亦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爲醫葬之費夫以公務急速而馳驟傷人尤以過失論則所謂故者當必重於此矣自非捕捉賊盜救滅火災豈得馳驟哉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如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

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釋義曰誤不依本方而致死人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恕其無意絕其後累也或有本方而故違或本不能醫而詐稱能醫而取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若因故違詐療以致人死及因有仇或謀財故用藥殺人者是有意於殺人矣故斬故用藥不止謂毒藥或應表而補或應補而瀉以致其死者皆是也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

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釋義曰猛獸若虎豹之類坑穽掘地爲之而
以物蔽其上所以陷獸也窩卽山野有窩可
藏弓處故曰窩弓以索懸其機獸觸之則機
發而中也於近坑穽窩弓之處立竿而望故
曰望竿横設小索與眉齊故曰抹眉小索此
皆使往來之人見而知避也打捕戶於深山
曠野旣設坑穽窩弓而不立望竿小索恐其
傷人也故笞四十因而傷人減鬬毆傷二等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以爲埋葬之費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朞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釋義曰事如戶婚田宅私債之類威逼致死謂以勢凌之而其人懼而自盡非謂逼其死也此爲凡人言官吏公使人雖於民有相統

屬君以私事而威逼平民致死與凡民威逼者何異哉故其罪同並追埋葬銀十兩通指凡人官吏公使人而言因事而威逼致死尊長尊親者絞大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緦麻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曰遞減一等此罪生於分也言非公務平民則因公務而威逼有罪之民致死者勿論矣言卑幼威逼尊長致死之罪則尊長威逼卑幼致死者勿論矣因姦而威逼人致死如強姦而其婦自盡或和姦而有所阻礙威逼其夫或

其親屬致其自盡者皆是也因盜如強盜而財主懼而自盡或竊盜被財主知覺而用計威逼致其自盡者皆是也近見和姦之婦爲夫所毆而自盡者雖有因姦之事而無威逼之情問官往往引此律擬以斬罪則誤甚矣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朞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

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釋義曰私和非止謂不告官或告官而私和妄自誣服者亦是也觀此條有以見復讎之義矣遍減一等謂大功減朞親一等小功又減大功一等緦麻又減小功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謂朞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卑幼被殺尊長私和則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也大功卑幼

私和杖七十徒一年半尊長私和減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小功卑幼私和杖六十徒一年尊長私和則杖一百緦麻卑幼私和杖一百尊長私和則減一等杖九十也受財通指尊長卑幼言私和罪重則從私和論贓重則從贓論故曰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受財者則隨其所受之情而以詐欺誆騙事論之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釋義曰同伴卽同行之侶或同居之人也其或有殺人之謀未發而不能遏已發而不能救已死而不行首告是雖無助惡之情豈得無罪哉故杖一百

大明律釋義卷十九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

鬭毆

疏議曰鬭毆自秦漢及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分繫訊律爲鬭律北齊以訟事繫之爲鬭訟律後周爲鬭競律隋開皇倣齊爲鬭訟唐因于隋

國朝以鬭訟事繁分鬭事曰鬭毆訟事曰訴訟併鬭毆手足他物傷鬭毆折齒毀鼻折跌肢體瞎目同謀毆傷人兩相毆傷人兵刃斫人六條爲一其餘親屬職官相毆唐律分爲各條今皆併之惟宮內忿爭威力制縛人保辜毆

皇家袒免以上親佐貳統屬毆長官諸條則因其舊又審其未備增弃毆受業師拒毆追攝人良賤相毆等條總名曰鬭毆

鬭毆 凡鬭毆相爭爲鬭相打爲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

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髠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

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為廢疾更折一腳成篤疾斷人舌為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

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釋義曰鬬毆謂因爭而毆也即兵不用刃謂用其柄而不用刃則柄亦他物也眇人目謂傷人目使之細小未至全瞎易曰眇能視是也髡髮削盡髮也同謀共毆及因鬬互相毆傷二節蓋言上文鬬毆之通例如甲與乙同謀共毆人乙瞎人一目則乙爲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甲爲原謀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也甲乙互相鬬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傷爲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係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也若已至死及係弟毆兄姊姪毆伯叔則雖後下手理直亦不得減也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鬬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

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鬬毆殺人科罪〇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〇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〇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〇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〇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釋義曰保養也辜罪也手足他物毆傷人二

十日刃及湯火傷人三十日折跌肢體破骨
墮胎五十日此保辜之限也官府隨其傷之
輕重立限責令犯人醫治候限滿之日乃定
罪故曰保辜限内因傷而死則坐以鬭毆傷
人不問手足金刃絞罪若係同謀共毆則以
致命傷爲重坐下手之人絞罪限外或在限
内傷已平復有文案明白而被毆之人別因
他故身死則只從毆傷法論罪不坐以絞也
其限内平復得減毆傷本罪二等若限内雖
平復而成殘廢篤疾或限滿而未平復者亦

皆不得減也

宮內忿爭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釋義曰宮殿皆

天子所居最宜肅容之地殿比宮尤近豈得忿爭相毆故忿爭在宮內卽笞五十殿內加一等杖六十聲徹

御在之所及相毆者在宮內杖一百殿內則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宮內加凡鬪

傷二等如凡折一指該杖一百宮內加凡二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殿內又加一等則杖八十徒二年之類也故曰又各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袒免五服外無服之親也凡毆皇家袒免之親即杖六十徒一年毆至成傷則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於杖八十徒二

年者則加凡鬪傷二等如凡折人肋杖八十徒二年加二等則杖一百徒三年之類也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謂毆緦麻親加祖免親一等小功又加緦麻一等大功又加小功一等朞親又加大功一等也如未成傷緦麻加祖免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朞親杖一百徒三年也成傷則緦麻加祖免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朞親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餘可

類推矣

皇家之親與凡人不同故其罪尤重如此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

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
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
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
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釋義曰奉

天子制命出使於外而官吏毆之知府知州知
縣爲府州縣之主而部民毆之指揮千戶百
戶爲衛所之主而軍士毆之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爲吏卒之主而吏卒毆之皆以下犯上
不義之甚也故各杖一百徒三年至於成傷

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以上則絞吏卒或毆六品以上長官則減毆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未成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成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吏卒毆五品以上衙門或六品以下衙門之佐貳首領則毆五品佐貳之罪減毆五品長官之罪一等毆五品首領官之罪又減五品佐貳之罪一等毆六品佐貳之罪減毆六品長官之罪一等毆六品之首領又減六品之佐貳罪一等故曰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謂

減罪輕於凡毆之罪則不復遞減直於凡罪之上加二等也假如折肋之傷凡人杖八十徒二年毆六品衙門之長官或佐貳首領至折肋若以遞減之法則毆傷六品長官減五品長官之罪三等亦止杖八十徒二年佐貳又減六品長官罪一等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首領又減佐貳一等止杖六十徒一年是皆輕於凡毆之罪矣非所以重名分也故不論遞減而各於凡罪之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也篤疾者絞指毆五品以上之佐貳首領

及毆六品以下之長官佐貳首領而言至死
者斬則通承毆制使以下首領以上者而言
非本管官比與本管官雖有不同而名分尚
在若流外官或軍民吏卒毆之是皆以賤凌
貴也故論其品級而定其罪三品以上官最
貴故毆即杖八十徒二年傷杖一百徒三年
折傷杖一百流二千里毆五品以上官次貴
故減二等毆即杖六十徒一年傷杖八十徒
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罪輕於凡
毆之罪則亦不復減而於凡毆之罪上加二

等也九品以上官比於五品以上雖微而與凡人則不同故毆傷者亦加凡毆二等罪也公使人如在京辦事官監生在外承差之類毆打布政司府州縣官者罪亦如流外官毆非本管三品五品九品以上官之罪而從所屬上司官拘問也

佐貳統屬毆長官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上條言吏卒毆本衙門長官佐貳首領之罪此則言佐貳首領及本衙門屬官毆長官之罪也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之則減吏卒二等毆杖八十徒二年傷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杖一百徒三年佐貳毆之又減首領二等毆杖六十徒一年傷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杖八十徒二年吏卒毆本衙門六品以下長官減毆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毆杖七十徒一年半

傷杖八十徒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首
領官及所統屬官毆之則減吏卒二等毆杖
一百傷杖六十徒一年折傷杖七十徒一年
半佐貳毆之又減首領二等毆杖八十傷杖
九十折傷杖一百減罪輕於凡人則亦不復
減而於凡罪上加一等也如凡人折人肢體
該杖一百徒三年而首領官毆長官亦折肢
體若減等則五品以上長官止杖一百徒三
年六品以下長官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是
輕於凡人之罪矣故不復減而於凡罪之上

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二千里也毆至篤疾則絞死則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釋義曰布政司視府州縣則司爲監臨上司而府州縣爲所屬下司府視州縣則府爲監臨上司州縣爲所屬下司州視縣則州爲監臨上司而縣爲所屬下司也上司之佐貳首

領與所屬下司之品級高者如司之參議經歷與知府府之推官經歷與知州州之州判吏目與知縣縣之類與部民有高官如司府州縣之佐貳首領官與部內之尚書侍郎都御史之類是也上司官卑下司官高故有相毆並以凡鬬論不復統屬言也其非統屬官而品級相同則亦以凡毆論若非統屬而品級尊卑則下條言之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

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鬭傷二等

釋義曰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内官前已備矣此則言流内官尊卑相毆也九品以上官自九品至六品也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至一品官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鬭二等毆傷非本管五品四品官或五品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官亦各加凡鬭傷二等蓋雖無統屬之分而尊卑自不可踰故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

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重傷至
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抗拒不服又或毆其差人各杖八十
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則以凡鬬律論之或
杖八十或杖一百或杖六十徒一年杖八十
徒二年杖一百徒三年是皆重於杖八十之
罪矣故加二等本犯如秋糧違限杖一百若
因此而抗拒及毆差人亦重於杖八十之罪
矣故於杖一百之罪上加二等俱止於杖一

一百流三千里毆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釋義曰儒與藝皆有師疏議專指儒者非也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

釋義曰設官置吏所以爲民故民有爭論須聽斷於官若恃其威勢氣力將人制縛或拿

至私家拷打之監禁之此所謂強凌弱衆暴寡也故並杖八十拷打至傷重內損吐血以上則於凡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其制縛拷打監禁而致死者絞威力主使人毆打與同謀共毆之義不同此蓋威力能使人而人不敢不聽其使者也故以主使之人爲首傷則隨其輕重定罪死則坐絞下手之人爲從減一等不以下手致命者爲重也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奴婢者減
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
殺者各依凡鬬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若毆緦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
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
勿論○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
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釋義曰緣坐而爲奴婢與無罪之民自不同

則其相毆豈得與凡人槩論哉故奴婢毆良人則加凡毆一等毆至篤疾即絞死則斬良人毆奴婢則減凡鬭一等毆至死及故殺始坐以絞也奴婢與奴婢相毆均賤人也故以凡鬭論若良人侵奴婢或奴婢侵良人財物則隨其所侵或強竊盜或詐取恐嚇誆騙各律論而不用此律矣此泛言良賤相毆之罪若良人毆緦麻小功大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於殺傷凡人奴婢罪上緦麻小功者減二等大功者減三等如折人奴

婢一指減凡罪一等杖九十若係緦麻小功奴婢則杖七十大功奴婢則杖六十也毆至死亦止杖一百徒三年惟故殺者始坐以絞過失殺亦不論雇工人與奴婢不同而與良人亦異故毆緦麻小功大功之雇工人者非折傷亦勿論至於折傷以上緦麻小功者減凡鬬一等大功者減二等如凡人折人一指杖一百毆緦麻小功者杖九十大功者杖八十也至死及故殺並論絞惟過失殺則勿論蓋罪輕於良人而重於奴婢也

奴婢毆家長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朞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三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朞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

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朞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朞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

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釋義曰家長爲奴婢之主有父子之義故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亦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家長之朞親及外祖父母又家長之所親愛者也故奴婢毆之亦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惟故殺之亦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此言但毆卽坐

之罪至折傷以上則於毆良人罪上加等如毆良人折一指加凡鬬一等該杖六十徒一年毆緦麻親折一指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親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大功親加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也加者加至於死毆至死則皆坐以斬也雇工人比於奴婢則有閒矣故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亦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如過失殺於斬罪上

減一等過失折傷於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也過失傷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也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此亦但言毆即坐之罪若毆至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親加凡鬬一等如凡毆內損者杖八十加一等即杖九十大功親加二等如凡內損杖八十加二等即杖一百矣或毆至於死則不論緦麻小功大功親並坐斬也已上皆言奴婢雇工人毆家長之罪若奴婢有罪

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之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減凡人三等如凡人折人一指杖一百此則杖七十也至死止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始絞若奴婢雇工人違犯教令而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依法決罰而邂逅致死與過失殺者各勿論其家長之大功小功緦麻毆家長之奴婢雇工人罪已見上條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

鬬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夫爲妻綱故妻毆夫即坐杖一百不論其成傷也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非因鬬毆而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妾又下於妻而承事於夫與妻者也故妾毆夫與正妻又各加一等加者加至於死毆加一等即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如瞎一目凡人杖一百徒三年妻加三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又加一等加入於死則坐絞蓋於凡鬬總加四等也毆至篤疾即斬

故殺亦凌遲處死故但言加入於死而無篤
疾者絞以下之文也夫毆妻與妾非折傷俱
勿論至折傷以上妻傷減凡二等妾傷又減
妻二等亦總減四等妻死則絞妾死則杖一
百徒三年妻毆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非折傷
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亦絞若夫
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者皆不坐罪夫與
妻妾皆有容忍之義豈他人所得與哉故必
皆親告乃坐之其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
夫毆妻則曰願離者斷罪離異不願離者驗

罪收贖二者不同何也葢妻毆夫則妻受罪隨夫之願可也夫毆妻則夫當受罪恐傷夫之心故願離則斷罪願留則收贖所以全夫婦之情也夫於妻之父母有外父外母之義故毆卽杖一百折傷以上則加凡二等毆至篤疾則絞死則斬律之於人倫備矣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鬬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釋義曰同姓無服之親尊長毆卑幼則減凡

一等卑幼毆尊長則加凡一等皆所以謹名分也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釋義曰本宗大功則同祖之兄弟姊妹小功則同曾祖之兄弟姊妹緦麻則同高祖之兄弟姊妹也外姻之兄弟姊妹則姑舅及兩姨之子其服緦麻也此皆同行之人但以兄姊視弟妹則弟妹爲卑幼弟妹視兄姊則兄姊爲尊長耳尊屬註謂與父母同輩者如小功則父之同祖兄弟姊妹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緦麻則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是也其他若曾祖之兄弟姊妹祖之堂兄弟姊妹服緦麻祖之兄弟姊妹服小功是亦尊屬也卑幼毆

兄姊緦麻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但毆即坐不必論其成傷未成傷也出姊各從本服所謂出降依本服也尊屬又各加一等緦麻則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則杖七十徒一年半也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謂毆緦麻兄姊加凡傷一等小功又加緦麻一等大功又加小功一等緦麻尊屬加折緦麻兄姊一等小功尊屬加折小功兄姊一等觀下文減罪有一等二等三等數其意自可推矣疏議謂不問巳與父同

輩緦麻小功大功之親各加凡鬬傷一等則緦麻小功大功之罪一也豈不失輕重之倫哉篤疾絞死者斬此則不論緦麻小功大功遞加而直坐以此罪也尊長通指尊屬及凡姊而言其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惟至死則不問緦麻小功皆坐以絞也其同堂弟妹堂姪姪孫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故特舉之雖毆傷與諸卑幼同罪而至死則不坐絞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惟故殺則坐以

絞也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各勿論

釋義曰此所謂弟妹兄姊則同父之兄弟姊妹也所謂伯叔父母姑則父之同父兄弟姊妹也其服朞外孫於外祖父母服五月然爲母之所自出卽已之所自出也故與伯叔父母同論所謂舍服而從義也按禮親母被出不爲其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爲其黨服而不爲繼母之黨服衆子嫡母存爲其黨服亡則不服則此條於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得與明矣弟妹犯兄姊毆卽

杖九十徒二年半姪毆伯叔父母外孫毆外祖父母加一等則杖一百徒三年青赤腫拔髮方寸以上血從耳目中流出內損吐血皆傷也弟妹杖一百徒三年姪與外孫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湯火銅鐵汁傷二齒二指髡髮折肋兩目墮胎皆折傷也弟妹杖一百流三千里姪外孫加一等罪止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肢瞎其一目則弟妹姪外孫當絞死則皆斬不言篤疾者瞎一目絞則篤疾亦

絞可知矣過失傷則弟妹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外孫於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則弟妹姪外孫各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九十徒二年半殺則各於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故曰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則弟妹姪外孫皆凌遲處死凡姊毆殺弟妹伯叔父母毆殺姪或姪之子即所謂姪孫也外祖父母毆殺外孫止杖一百徒三年則毆至篤疾及折傷以下者皆不論可

知矣非因毆而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勿論註之所云蓋謂卑幼與外人同謀故殺凡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卑幼不論主謀爲首從凌遲處死外人自依凡人主謀爲從加功不加功坐罪不在凌遲之限他條有稱卑幼謀故殺尊長者亦以此例之故曰餘條准此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

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
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
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
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
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
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
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
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
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

釋義曰孫毆祖父母子毆父母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人倫之大變故即坐斬不論其傷之輕重也因毆及故殺之皆淩遲處死過失殺傷者雖出於無意亦由其不加敬謹而致故殺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子孫違背侵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能以理戒責而横加毆打以致死者杖一百非有違犯而故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終與親母有間故各加一等因違犯

而非理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因毆殺而令其絶嗣者絞惡絶其後也其祖父毋父毋或嫡繼慈養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之子孫致令廢疾杖八十篤疾加一等杖九十並令歸宗未至於廢疾篤疾各勿論也廢疾篤疾不能自養故追還粧奩給銀一十兩撥付合得財產所以養其身也毆至死則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亦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杖六十篤疾杖七十至死杖八十徒二

年故曰各减二等夫子孫與子孫之婦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之固不免於罪若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則子孫妻妾罪不容於死豈得復罪哉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與過失殺皆出於不意故各勿論

妻妾毆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

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
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
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
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
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
姊妹夫者以凡鬬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
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
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釋義曰凡毆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或卑

幼罪已見前條此則論其妻妾毆之之罪也凡妻服夫族惟舅姑不降其餘皆降此言毆夫之尊長卑屬則皆與夫同罪從夫之服所以明一本之義也毆殺堂弟妹堂姪及姪孫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毆殺兄弟之子夫止杖一百徒三年妻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兄弟子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絞此三者與夫不同又所以別異姓也妾則下於妻者故毆尊長與夫同罪毆卑屬則從凡鬪法明其不得與妻比也尊長毆傷期

親以下至緦麻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卑幼之妾又減一等至死則不問婦與妾並坐以絞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妾妻毆夫之弟妾各又減一等蓋於凡毆通減二等也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妻毆夫之姊妹夫以凡毆論無服故也妾則於凡鬬之上加一等明妾賤於妻也妾毆夫之妾子得減凡人二等妾同則子同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妻之子異於妾之子

也妻之子毆傷父之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父之妾又加二等通於凡人加三等至篤疾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不入於死也凡此皆所以明嫡妾之分也至死者各依凡人論通承弟妹毆凡之妻以下三條而言謂毆至死各坐以絞不得復減也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〇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

者斬〇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
論
釋義曰繼父與妻前夫之子本無服制惟同
居則有恩養之義故繼父毆妻前夫之子或
前夫之子毆其繼父若係先曾同居而今不
同居則繼父減凡人一等前夫之子即杖六
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見同居
者則繼父又減一等前夫之子又加一等蓋
於凡人之罪通加減二等也亦不加入於死
惟至死則繼父坐絞前夫之子坐斬若繼父

故殺其子或前夫之子故殺其繼父及自來不同居則以凡人論五刑止於斬故雖故殺其繼父亦與凡人止於斬而已矣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釋義曰妻妾被出則於夫之義絕若夫亡改嫁雖婦志已移而子義未盡則於故夫之父

母尚有舅姑之義故毆之者與毆見奉之舅姑罪同而故夫之父母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同自其父母之外皆同凡人奴婢與家長合則有恩散則無義故相毆者並以凡人論

父母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而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尤減凡毆三等惟還毆至死則依鬬毆殺人之常律坐以絞罪不得復減祖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之人止杖六十即時殺死又勿論蓋父母之讐不共戴天故也此律所以明復讐之義見於言表矣即時還毆出於倉卒君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同謀毆人爲人所毆而還毆者則自當以凡人首從論又不得用此律也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終

罵詈

國朝分闘詈為二取其情屬罵詈而混處闘訟間者悉分麗之又審其未備增立罵人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佐職統屬人罵長官三條總名曰罵詈

疏議曰罵詈始唐闘訟律有妻妾毆詈夫子孫毆詈祖父母父母妻妾毆詈夫父母故夫父母期親尊長部典奴婢毆詈舊主六條則毆詈混編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釋義曰此罵彼曰罵人彼此相罵曰互相罵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釋義曰此以下七條律意與鬬毆同但罵詈之情比鬬毆爲輕故罪亦輕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謂六品至七品八品九品并雜職衙門之吏卒罵其長官各於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上減三等杖七十也罵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謂罵五品以上佐貳減長官一等杖九十罵首領又減佐貳一等杖

八十也六品以下皆以此遞減之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一等

釋義曰此亦本衙門之首領統屬官罵其長官也五品以上長官尊也故杖八十六品以下長官卑也故減三等止笞五十若佐貳罵之則減首領統屬官一等五品以上者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釋義曰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雇工人又異於奴婢者故罵家長止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止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

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不與奴婢同罪也

罵尊長　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釋義曰緦麻小功大功幷尊屬俱見鬬毆律尊屬各加一等如緦麻尊屬加一等則杖六十小功尊屬加一等則杖七十大功尊屬加一等則杖八十也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則於罵兄姊之罪上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也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爲子孫之所自生而子孫或其妻妾罵之並坐以絞也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釋義曰夫罵期親至緦麻尊長罪已見前條妻與夫齊妾僅得接見其夫而已故妾罵夫

或罵其妻者並杖八十夫罵妻之父母杖六十無妻罵夫夫罵妻之文順人情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釋義曰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罵舅姑罪同亦至於絞奴婢罵舊家長以凡人論止笞一十按罵詈官屬條曰親聞乃坐親屬條曰親告乃坐二者不同何也蓋官屬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必親聞親屬以情相

與或有容恐之意故必親告律之用意精矣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一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二

訴訟

疏議曰古無訴訟律曹魏新律始有告劾律因律晉有告劾繫訊律梁因之北齊附于鬬事謂之鬬訟後周改爲告言隋因北齊仍爲鬬訟至唐不改

國朝以鬬訟事多析爲鬬毆訴訟二篇併誣告反坐小事招虛誣告人流罪引虛三條爲一而月日誣告告祖父母父母絞告期親尊長告緦麻卑幼奴婢告主四條爲一而目曰干名犯義爲人作辭牒加狀敎令人告事虛二條爲一而目曰敎唆訴訟他如越訴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因不得告舉他事子孫違犯敎令等條則因其舊又審其未備增立告狀不受理訴訟迴避官吏詞訟家人訴等條總名曰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輙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釋義曰越訴謂軍不由所衛民不由州縣而之府部司府也衛所州縣親民之官易於得情故越訴笞五十若有軍伍錢糧等事合赴上司告訴者不在越訴之限迎車駕謂於車駕出入之時迎而訴之也登聞鼓在西長安門民有寃不得伸者許擊鼓訴之

所以防壅蔽也申訴不實杖一百若其事情重大該得斬絞流徒之罪者自從重論不在杖一百之律得實者不坐以杖一百之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卽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釋義曰誣告有反坐加誣之罪人尤有妄告而不畏者若匿其姓名而告言者苟得行之則假此以陷人於罪者多矣民安所措其手

足哉故犯者處絞見而不燒毀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不爲立案受而施行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論虛實俱不坐若捉獲其人并其所投文書解官者賞銀一十兩皆所以杜誣罔之風也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卽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

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絶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結狀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絶理斷不當稱訴寃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

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釋義曰

朝廷設官所以治民之訟故軍民告狀而軍民官司不爲受理則隨其所不受理之事而輕重其罪掩出其不意也謀反逆叛乘其未發而掩捕之則易爲力至於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劫掠人民則爲害者大而治之難矣皆

其不即受理掩捕所致也故斬罪止杖八十謂如犯人該杖六十徒一年官司減二等杖九十是過於杖八十矣而不坐杖九十之罪也受財之罪重於不受理之罪則從受財論受財之罪輕於不受理之罪則從不受理論原告人少被訴人多故在兩州縣聽原告就被論所以省民力也若被訴官司不爲受理其罪亦如上所論也

國初五府六部官皆奉

命出巡其後設巡撫都御史則府部無出巡者

矣軍民詞訟未經本管衛所府州縣官司陳告或已至官而未經結斷並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於原簿上對款勾銷若承受之後或遲而不完或錯而不當而巡歷官不舉行攻正與當該官司同受遲錯之罪其或詞訟已經本管官司陳告而不爲受理及有公事雖已歸結而斷理不當稱訴寃枉者巡歷官卽當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者並依告狀不受理之罪論之追問詞訟公事必就本衙門

歸結不得轉委恐久妨民也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聽訟迴避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釋義曰各衙門一應軍民詞訟而承受之官吏於原告或與被論之人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恐其有所偏護也關有讐隙之人恐其有所過求也故並聽移文迴避違

律而不迴避者笞四十若因不迴避而於親
師之罪減重爲輕於讐嫌之罪增輕爲重則
以故出入人罪之律全科以所增減之罪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
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
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
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
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

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

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郎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郎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郎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

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一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告人一人一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

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元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告人不以其實曰誣誣告人以笞罪於笞罪上加二等誣告人以杖徒流罪於杖徒流上加三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論已決配未決配皆加等也被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必有用過路費皆由誣告者有以致之故其後辯理明白雖經改正放回

仍查其發遣之後用過數目於誣告人名下
追徵給還若被誣人曾將其田宅典賣爲路
費者則令誣者備價贖還有服之親義當隨
行故於徒役流配之所致死其一人由誣告
者之過也故處絞而斷付其財產一半無服
之人無隨行之義或隨行致死由自取之非
誣告者之過也故律專言致死有服之親疏
議謂致死平民亦當與親屬並絞則非矣若
徒未役流未配雖有用過路費典賣田宅致
死有服親屬皆不論也言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之罪而不言致死被誣人之罪何也蓋已告於官而不能明官之責也故官吏有故入故出之罪若故勘故禁淹禁而致死者皆歸罪於官吏而此不言之也誣告人絞斬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其後辯理明白反坐誣告人以死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以養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於流所加役三年貧乏者止科其罪不在備償取贖斷付之限被誣之人反誣誣告之人亦抵所誣之罪誣告人止坐本罪蓋彼此相

誣故不加等也告人二事以上重事實輕事虛或數事罪等而有一事告實可免其罪若重事招虛輕事告實或告一事誣輕爲重則不可免矣故反坐所剩之罪若被誣人已決則全抵所剩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於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剩下告虛杖四十徒二年反坐告人也未論決笞杖收贖如告人杖一百於內止笞五十得實剩下告虛杖五十反坐告人收贖鈔二貫也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

四十於內止杖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得實剩下告虛杖一百二十反坐告人止坐一百餘二十收贖鈔一貫二百文也誣輕為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文誣告人死罪未決是全誣平人於死故雖流三千里尤不足以示戒而又於配所加役三年此則被論者不免於罪特不合誣至於死耳故但流而不加役也誣告雖多不反坐蓋律自死罪之外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罪止於此則

誣告雖多豈得反坐哉註云三流准徒四年除三年爲徒外剩一年是二等徒也每徒一等折杖二十故折杖四十此從徒入流者也又云每流一等准徒半年指二千五百里三千里而言亦各折杖二十則半年亦徒一等故亦各折杖二十此從近流入至遠流者也二者自不同也告二人以上與告一人二事以上者不同故內有一人不實其罪雖輕於告實之人猶以誣告之律論不得如輕事招虛得免罪也況重於告實者之人烏得免乎

各衙門官通大小而言風憲官專指科道按察司官言爲其得糾劾諸司故也私謂讐嫌挾私則不循公論矣罪亦如之謂如誣告人者或加等或反坐所剩或全抵剩罪或流而加役不加役之罪也若反坐加等之罪不及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杖一百徒三年又不拘於此律蓋杜其欺君之漸也囚之親屬自爲囚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令親屬代訴則罪在囚不在親屬矣囚已決配而自妄訴撫按元問

官吏過失加所誣罪三等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在役限之內妄訴者又當從已徒而又犯徒之律論之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

聖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

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巳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釋義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卑幼於本宗及外姻期親以下尊長皆名義所係有罪當相容隱告者即爲干犯名義也故雖得實亦有杖一百徒三年杖一百九十八十七十之罪但言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則祖父母父母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之罪不論可知矣但誣告者絞則誣輕爲重者亦絞矣誣告期親以下尊長之罪重於杖一百九十

八十七十之罪各加其所誣罪三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若所誣之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改正放回而其用過路費典賣田宅與凡人無異故註言追給取贖並同凡人也至云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亦絞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蓋罪止於死而已故雖誣其尊長亦不得復加也謀反逆叛窩藏外國奸細係干

國家不得爲親者諱嫡繼慈所生母殺其父所

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又人倫之變亦當各
爲其所重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
傷其身又皆有不得已之情故並聽赴官陳
告不以干犯名義之罪罪之尊長告卑幼得
實則期親大功女壻亦與期親大功尊長妻
之父母同得免罪小功緦麻亦於所當得之
本罪得減三等誣告者雖尊長亦不免於罪
則以卑幼被誣之罪而視其親疎或減三等
二等一等也夫誣告妻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之罪三等蓋夫服妻妾服妻俱一年故其誣

罪亦與期親同若妾誣妻自在誣期親尊長之律故不特設也奴婢告家長或家長緦麻以上之親曰親皆兼尊卑而言蓋自奴婢視之則卑幼亦尊長也亦以子孫曾祖父母父母卑幼告尊長之罪坐之故曰罪同雇工人告者減奴婢一等誣則不減若祖父母父母於子孫及子孫之婦妾若巳之妾外祖父母於外孫家長於奴婢雇工人其名義尤尊故雖誣亦勿論夫妻以義而合義絕則凡人矣故女壻於妻之父母義絕者許相告言各以

凡人論不在自首免罪及杖七十之限也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釋義曰註云教令可從而故違是違命也家道堪養而故缺是失養也皆非孝子順孫也故親告即杖一百若教令非理而不可從貧乏切身而不能備則必順人之情不可以一槩治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因因[illegible]
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
問科罪〇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
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
之内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
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釋義曰名例律云犯罪已發而又犯罪從重
科斷被囚禁卽犯罪已發之人也又曰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奏取
上裁盜及傷人收贖餘並勿論又曰婦人止

杖一百餘罪收贖此等之人恃其罪輕易於誣人故設此律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如因毆傷人被禁不得告人侵占田宅之類惟被司獄之官吏非理凌虐不得不告或因囚禁被問而因首別事如因毆傷人被禁而又首曾占其人田宅之類官司皆合依法推問不得如告舉他事而不受理也老幼篤疾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巳身及同居之人爲人盜詐侵奪殺傷之類聽其告官其餘並不得告官司亦不得受而爲理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釋義曰教唆謂人不能告狀而教之告不欲告狀而使之告也或人欲告而不能作詞代者於其本欲告之情罪或增或減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如犯人得杖罪亦得杖罪犯人得徒流罪亦得徒流之罪也受雇於人而

冒其姓名以誣人者與自誣同言即其誣告人也受財謂受人財而為作詞狀以誣人者也重以枉法論輕以誣告論故曰從重論人有冤抑不能自伸敎令而不失其眞人有口詞不能自書代寫而不改其實則勿論其罪以其非欺罔也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

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〇若管軍官越分輙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人命重事非軍官所能獨理故必約有司檢驗歸問其他姦盜詐偽田土鬬毆之事與民相干者亦約會與民不相干者聽其自追問也軍官行提民人有司行提軍人若占恡不發者各首領官吏笞五十軍官越分輙受民詞亦笞五十故曰罪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

者笞四十

釋義曰官吏合行文書皆係公事若其有婚姻不恊錢債不還田土不明之事不過巳之私事而巳只令家人告官理對豈得輕以公文行移哉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

通論

釋義曰誣告人充軍謂誣告人以律中所擬充軍者也充軍下死罪一等豈得妄加之人哉故誣告人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官吏故將平民頂替他人軍役以故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說事過錢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有祿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遷徙若誣告則遷徙之罪係五刑之外不可泛加故酌其輕重而以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三等該流二千里併入其

所得笞杖之數通論之如反坐所誣之罪該杖七十遷徙則杖七十流二千里所謂加徒不加杖者是也餘可類推矣律言遷徙之罪有數條此特舉說事過錢以為法耳若誣告人濫克吏卒結攬寫發妄稱主保小里長之類亦當以此論之疏議謂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之人誣告人充軍者既不可以充軍當如官吏將軍民冒項他人軍役以故出入流罪論亦於流罪收贖鈔三十六貫則律無明文姑依此解之

釋義卷二十二終